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37150020250124CTA012

聊城市铁路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郑济高铁聊城西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枢纽功能区1#2#3#4#5#6#楼建设工程（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侯营镇；建筑名称：1#楼，地上建筑面积：13021.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03平方米，建筑高度：19.7米，地上层数：5，地下层数：1，使用性质：公共建筑；建筑名称：2#楼，地上建筑面积：1244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16.3平方米，建筑高度：28.25米，地上层数：6，地下层数：1，使用性质：公共建筑；建筑名称：3#楼，地上建筑面积：19117.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31.9平方米，建筑高度：27.2米，地上层数：6，地下层数：2，使用性质：公共建筑；建筑名称：4#楼，地上建筑面积：186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32.7平方米，建筑高度：31.75米，地上层数：7，地下层数：2，使用性质：公共建筑；建筑名称：5#楼，地上建筑面积：14537.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11.7平方米，建筑高度：35.5米，地上层数：8，地下层数：2，使用性质：公共建筑；建筑名称：6#楼，地上建筑面积：20153.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11.7平方米，建筑高度：47.85米，地上层数：11，地下层数：2，使用性质：公共建筑；备案凭证文号：37150020250117BPA022）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该工程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你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对上述问题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应申请复查，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01月24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